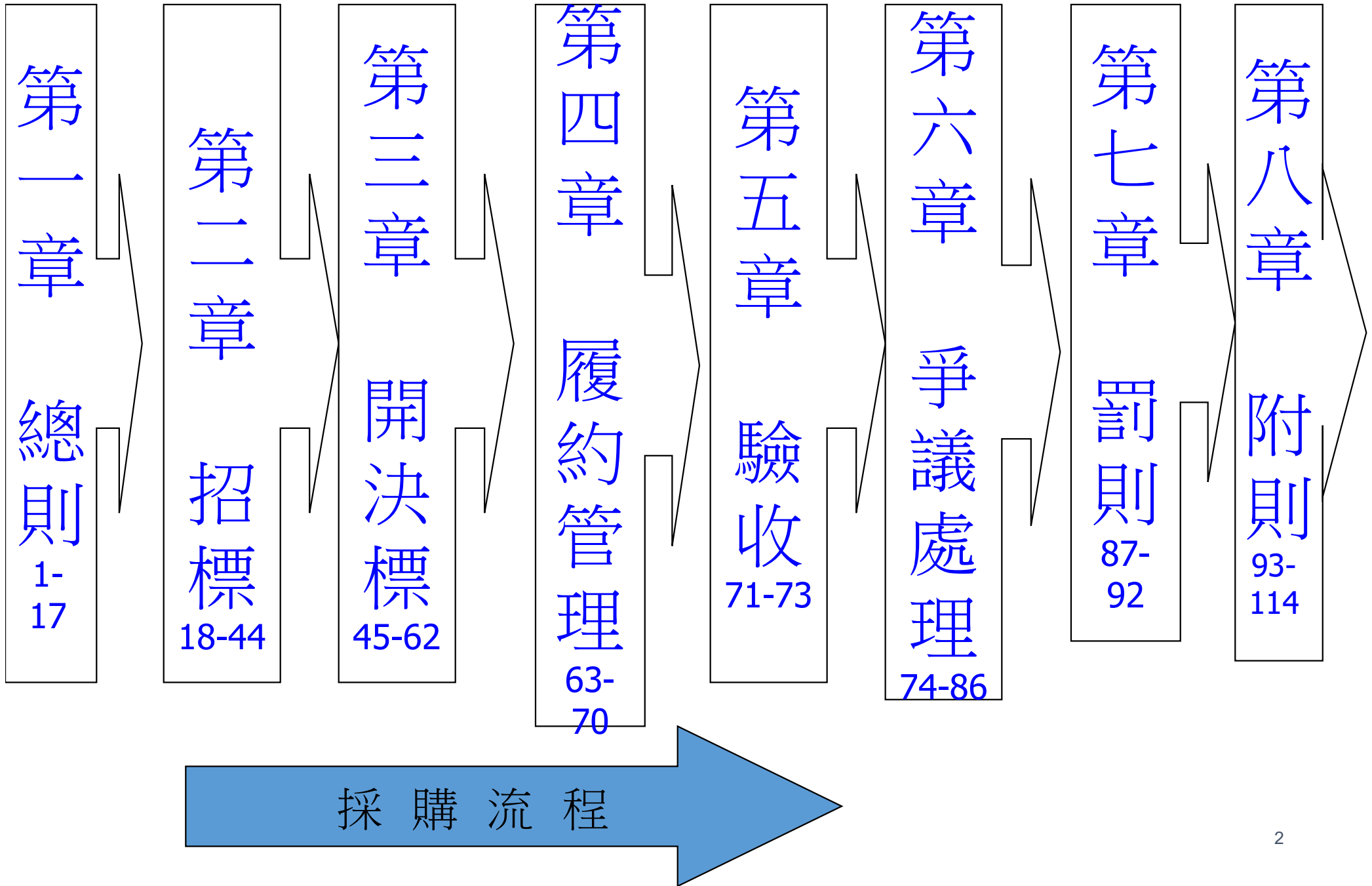


採購法概要

邱孟秋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

採購法簡介



開標(採45、細48-51)

- 一. 公開開標原則：明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必須標示開標的時間及地點，並依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公開」開標。
- 二. 本條所稱「開標」，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已有說明，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意即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
- 三.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對於限制性招標之開標，訂有準用規定。

底價(採46、細52-54)

底價訂定：

- 一. 底價的訂定權責在機關，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需報經上級或審計機關核准，以強化權責，提升採購效率。
- 二. 底價的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由採購單位逕行簽核外，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有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可由承辦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 三. 底價訂定標準：本法第46條規定「應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由各該單位就其專業提供相關資料陳核。

底價(採46、細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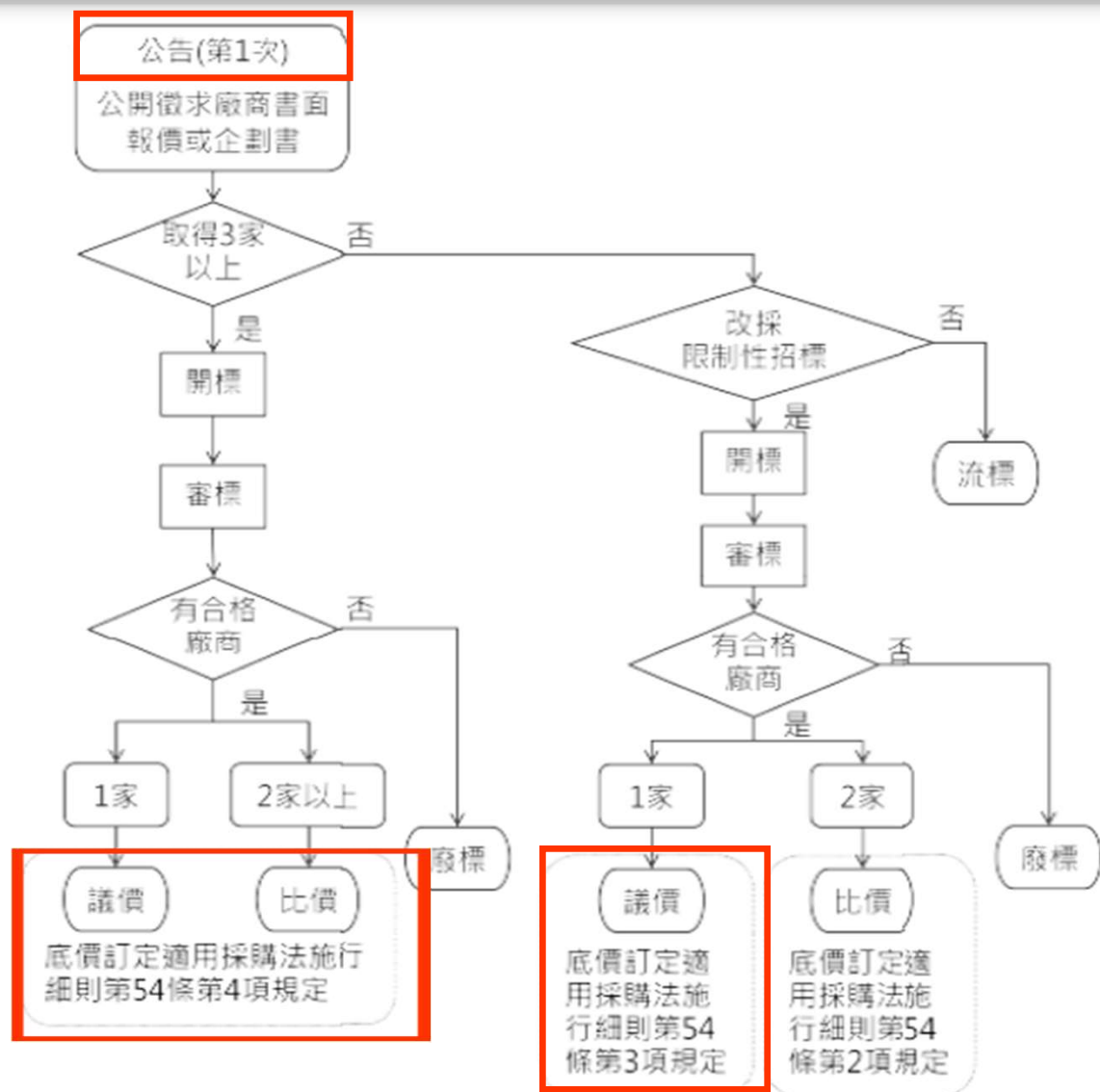
底價訂定時機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外標封前。如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1階段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由於第1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1階段開標前訂定。
- 三. 限制性招標，
 - (1) 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2) 議價：因為只針對1家廠商，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底價(採46、細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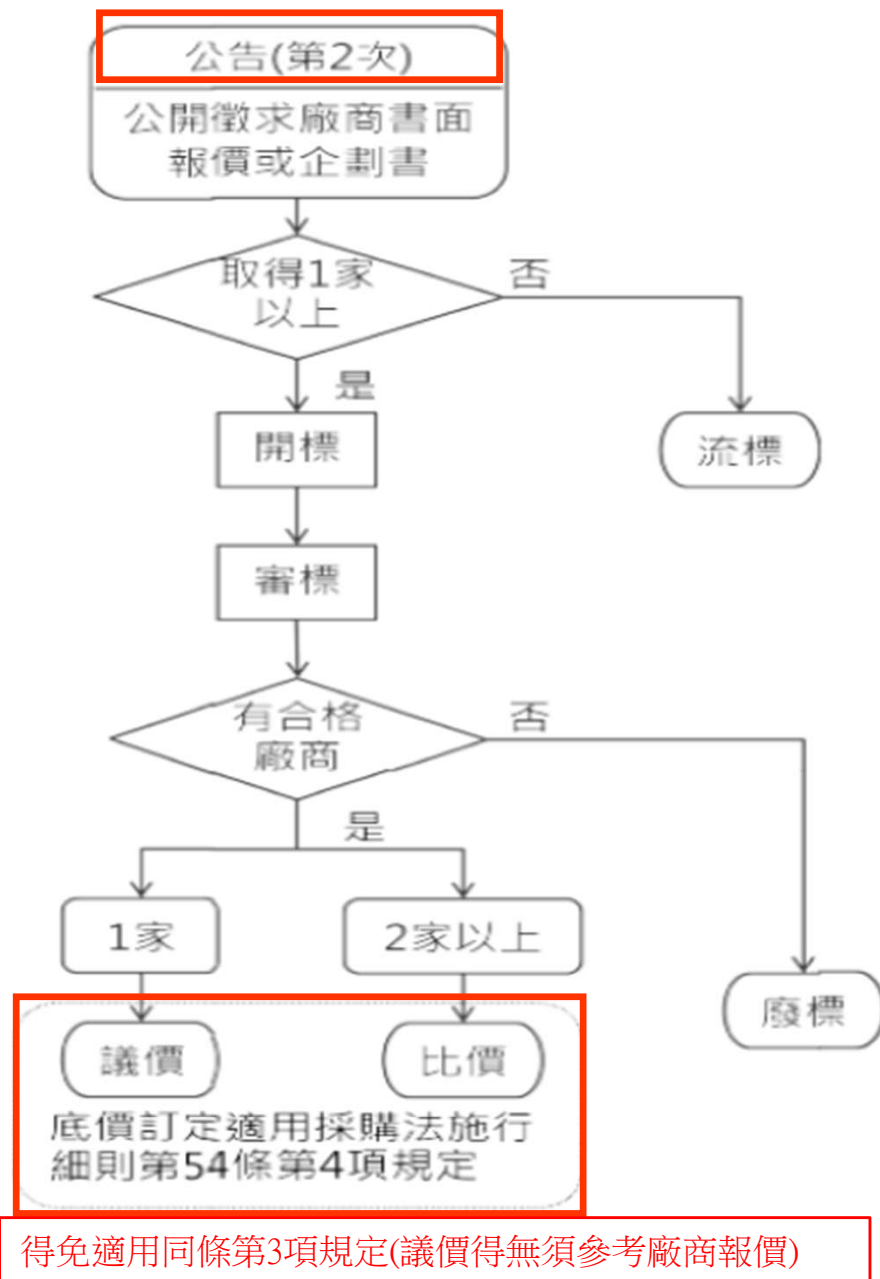
(3)機關如依本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上開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第2次公告，如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得免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底價(採46、細52-54)

157	4	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3)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第 46 條
158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查核金額以上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機關基於技術工法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並無不可。(4)於宣布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後再洽其議價。	第 46 條

得不訂底價之情形(採47、細54-1)

不訂底價之情形：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不具實益，反生困擾。
- 二.最有利標：由於此種採購允許廠商提供不同品質、技術、功能等以不同價格作綜合評選，價格並非決標的唯一考量因素，且如何掌握不同的品質功能來訂定不同的價格，於開標前確有困難，故得不訂定底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中並明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本法第49條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其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例如：第12條第3款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擇符合需要者，亦得不訂底價，以利作業。
- 三.小額採購：金額小，且規定得逕洽採購，免書面報價及估價單，訂底價徒生困擾。

得不訂底價之情形(採47、細54-1)

- 四.除小額採購外，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目的就是藉由廠商自行提報報價明細，審查其標價之合理性，以利進行決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依本項第1款及第2款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五.本條第3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授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並明定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目前中央機關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台幣15萬元，已達法定上限金額，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開、決標原則(採48、細55-57)

- 一、開標：除有本條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為「公開招標」之情形，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即基於此原則。
- 三、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其第1次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無廠商家數的限制。但為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必須有6家廠商參加始得辦理。為利機關人員瞭解不同招標方式之開標家數限制，工程會已訂頒「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供機關循辦。

開、決標原則(採48、細55-57)

四、「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確認標案之投標結果，包括：

- 1.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
- 2.廠商無本法第50條第1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例如非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網查核。另並應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有無**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例如廠商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相同；標封掛號信函號碼連號，或筆跡雷同等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 3.廠商無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不予開標情形。
- 4.廠商非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開、決標原則(採48、細55-57)

五. 開標後才發現之狀況：檢視投標文件內容後才發現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況等。機關依規定辦理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發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3家，仍應續辦決標程序，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

六. 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其3家之定義，視招標文件規定而有異。招標文件如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即應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無論是否達3家，除有本條第1項各款情形不予開標外，應續辦理決標。招標文件如規定有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並於大標封外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始得開標。

開、決標原則(採48、細55-57)

- 七. 本條第1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採購人員應特為注意，如為開標現場發現者尤應謹慎，避免爭議；另本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如疏於注意迨至決標後始發現者，機關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非依本條辦理，而應依本法第50條規定處理。常見的錯誤包括：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開標前當場詢問廠商對招標文件之意見並於變更後徵詢到場各廠商無意見後開標。宜注意可能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包括：標封外不同廠商地址相同，地址不同卻在相同郵局付郵，掛號連號，筆跡雷同，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出席代表為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或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押標金等。
- 八.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新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本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期之縮短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開、決標原則_(採48、細55-57)

九. 為請機關注意有圍標情形發生，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定，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

十.廢標後重行招標，施行細則第56條明定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

開、決標原則(採48、細55-57)

159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2)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3)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4)以上皆是。	第 48 條
-----	---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採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一.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招標方式有2：

- (1) 符合本法第22項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中，第16款情形，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2) 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採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二.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未取得3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3條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三. 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作業，不同於「招標」，相關作業文件得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簡化處理。例如：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等。又因其屬詢價性質，得免開標程序，至於是否邀請廠商到場參加比減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採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四.依本條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非屬「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資料庫與「公開招標」(如採公開招標者，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例如：等標期、書面密封等)有別，亦不得以「依本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辦理公告。
- 五.另如機關依前揭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者，仍應注意有關書面密封、監辦等有關開標之規定。
- 六.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並增訂「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供各機關使用。

個別廠商投標不予開、決標之情形

(採50、細58、59)

- 一. 本條第1項係規定**個別投標廠商**未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投標，開標前或開標後發現者，不予開標決標，與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有別。各款情形中與第48條第1項類似者為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開標前發現有該款情形時，究採個別不開標或全案不開標，宜視個案情形審慎認定。
- 二. 108年5月22日修正第1項第3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與第4款合併修正為「以不實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4款，其修正意旨係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且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

個別廠商投標不予開、決標之情形

(採50、細58、59)

三. 其中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另如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同一項目二以上不同投標廠商間有上揭情形時，亦有該第5款規定之適用。

四. 決標後之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因非適法的決標對象，為資慎重，故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繼續執行合約。

個別廠商投標不予開、決標之情形

(採50、細58、59)

- 五.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 七.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個別廠商投標不予開、決標之情形

(採50、細58、59)

八. 第48條條文說明引述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頒得以本條**第1項第7款**認定之情形以外，工程會97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頒，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亦屬該款規定情形。

160	4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第 50 條
-----	---	---	--------

投標文件之審查(採51、細60、61)

- 一.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由於審標結果合格與否，攸關廠商決標權益，故**招標文件應明確適法，建議使用工程會範本**，避免錯漏或製造不必要的陷阱，衍生困擾。審標時，機關人員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不得故意放水或護航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亦不得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排除競爭廠商。為符合本法第34條第4項保密規定，審標不必公開，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亦不可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 二. **審標時，對投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三.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依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其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決標或廢標日10日，包括決標前即通知者。

投標文件之審查(採51、細60、61)

185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其審標結果之通知，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因屬詢價性質，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	綜合
-----	---	--	----

決標原則(採52、細62-68、74-75)

- 一. 本條明定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共有4款決標原則，分別是否訂有底價、是否為價格競爭及是否為2個以上廠商決標，機關辦理招標得視個案性質，選擇最適當之決標組合方式。
- 二. 108年5月22日修正刪除原第2項規定，簡化機關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擇適當決標原則辦好採購。另修正第3項並移列為第2項，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可行作法如下：

決標原則(採52、細62-68、74-75)

- (一) 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並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廠商報價如不合理，透過協商機制處理。
- (二)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亦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以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不訂底價；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評選過程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同樣以協商機制處理，最後由機關與優勝廠商議價。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原則(採52、細62-68、74-75)

- 三. 最高標決標：施行細則第109條之決標原則即為最高標，其決標程序得準用最低標程序辦理。
- 四. 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但應合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原則辦理。
- 五. 機關辦理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議價方式辦理者，亦得不通知廠商到場，若需廠商提出說明、減價或協商時，可採書面方式辦理。
- 六. 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所定評分及格最低標或稱異質採購最低標，係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之規定。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採53、細69-73)

- 一. 比減價格：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明定最低合格標超過底價，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
- 二. (除合格標僅有**1**家廠商外)，依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減價結果，第**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三.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53)

- 一. 比減價格：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明定最低合格標超過底價，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
- 二. (除合格標僅有**1**家廠商外)，依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減價結果，第**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三.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53)

- 四. 合格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或議價次數，本法尚無限制，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且經洽減結果，廠商如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五. 工程會**103**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函示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53)

六. 第2項規定依前項辦理結果(必須經過減價過程，包括書明：不能再減)，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於不逾預算數額原則下，機關確有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標，但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即超底價百分之八者，必須廢標。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決標，其報核准程序，依施行細則第71條規定辦理。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53)

161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4)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 53 條
162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2)議價案之減價次數，適用採購法第53條關於不得逾3次之規定。(3)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並得以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者，其評選程序得予簡化，不適用採購法第94條評選委員會之規定。	第 53 條

無底價之減價程序(#54)

- 一. 不訂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決標程序：依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的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人數無明文規定，其成立時機，準用底價之訂定時機，但建議金額之提出非於招標前，**而是於開標後**，審核最低合格標價格後再提出，評審委員會認為該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於預算金額內辦理決標。
- 二. 最低合格標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建議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建議金額時，應予廢標。並無超建議金額決標之規定。

最低標決標之協商措施(#55)

- 一.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得採協商措施，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並於依前2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由於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如採行協商措施，於依本法第53條及第54條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超底價或建議金額無法決標時，可以不必立即廢標，有助於採購效率的提升，故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 二. 協商項目得包括價格的變動，機關得就招標文件中已標示得更改的項目，與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協商，至於是否重訂底價或建議金額，應視更改項目情形而定。

最有利標評選(#56)

- 一. 前言：最有利標為本法中最具開創性的決標原則，機關辦理的採購，**不再以價格低為唯一考量**，鼓勵廠商提供品質、技術、功能、服務優良的標的參與競爭，同時機關也不必為了防杜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品質，而將規範從嚴訂定。最有利標鼓勵廠商就其專業提供其創意及承諾的品質、功能等報價，機關則針對其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辦理決標。
- 二. 適用條件：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本條第3項規定，**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 三. 招標文件應記載事項：應載明「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
- 四. 最有利標評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機關辦理本條評定最有利標者，依本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職掌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

最有利標評選(#56)

- 五. 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之規定，可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為評選項目，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六. 採最有利標，宜於招標文件一併允許採協商措施，則評選結果如無法評定出最有利標者，即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以避免廢標；但經綜合評選達3次仍無法評定出最有利標者，即應廢標。

最有利標評選(#56)

163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經洽請重行遞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4)優於原投標文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
164	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165	2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166	1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之事項，何者最完整正確？(1)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2)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各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3)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167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除評定最有利標之當次會議應作成紀錄外，其他會議是否作成紀錄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3)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最有利標評選(#56)

168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不得有超底價決標情形。(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4)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69	3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為錯誤？(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3)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不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170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1)百分之二十。(2)百分之三十。(3)百分之五十。(4)百分之六十。
171	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該廠商不得參與評選，並不得作為最有利標。(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惟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是否納入評選由評選委員決議之。(3)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十。(4)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協商措施原則(#57)

- 一. 本條係配合本法第55條採協商措施及第56條評選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所訂定之執行原則。其內容並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商之規定，為本法引進之外國優良措施之一。
- 二. 協商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透過相互協商，達到選取決標對象之結果。而廠商經由開標後與機關之相互協商，亦能達到改進投標文件內容之目的。
- 三. 第1款，保密規定，係避免投標廠商知悉其對手之虛實影響協商成效。

協商措施原則(#57)

- 四. 第2款，平等待遇，係避免機關獨惠特定廠商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 五. 第3款，協商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主，係基於公平原則，亦可避免協商項目不同時缺乏比較各廠商優劣之共同基準。
- 六. 第4款，變更得更改之項目應通知所有參與協商之廠商係避免獨惠特定對象有違公平原則。
- 七. 第5款，協商後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以便就修改部分續行評選或決標程序。
- 八. 依本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8條之規定，例如：重行遞送的投標文件，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的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等。

協商措施原則(#57)

172	1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協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依採購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其採行協商措施前之開標至審標作業，依採購法規定應予保密。(2)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予其他廠商。(3)採行協商措施應執行保密措施。(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第 57 條
173	3	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得就特定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下列何者為正確？(1)以評選最優廠商為協商對象。(2)審標程序公開進行。(3)參與協商之廠商得依據協商結果修改投標文件。(4)開標程序應公開。	第 57 條

標價偏低之處理(#58)

- 一. 本條係就最低標決標原則下，廠商標價偏低而有值得合理懷疑時，機關可行之處置方式，以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
- 二. 所謂標價偏低，包括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其認定偏低之基準，本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已有規定。對於此等廠商，工程會已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供各機關參辦。
- 三. 處理方式：
 - (1)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 (2)限期通知廠商提出擔保(押保辦法第30條)
 - (3)通知決標或不決標

標價偏低之處理(#58)

174	1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下列處置何者適法？(1)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2)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逕予廢標。(3)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不發還押標金。(4)自次低標起，依序洽廠商是否願意減至最低標價後決標。	第 58 條
175	3	下列何種情況屬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1)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八十者。(2)廠商之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3)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	第 58 條
176	2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洽最低標廠商說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合理，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2)免洽最低標廠商說明，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說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不合理，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4)經機關評估該標價並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不洽最低標說明，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第 58 條
177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應繳納差額保證金。(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得予接受。(3)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得逕請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未提出者，不退還押標金。(4)總標價未偏低但部分標價偏低者，仍適用採購法第58條規定。	第 58 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59)

- 108年5月22日修正刪除原第1項，係考量實務作業甚難認定所謂「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且不符商業模式可能採取之市場差別定價策略，於本項規定造成實務執行窒礙，爰予刪除。
- 本條第1項為修法前第2項移列，明定廠商不得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所稱「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但不包括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例如國外製造廠支付國內代理商推展業務費用，而以佣金名義支付者。

不當利益之禁止(#59)

- 本條第2項明定廠商違反第1項規定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該「不正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廠商不法支付他人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 108年5月22日修正刪除原第4項規定，因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3家，廠商均應適用本條規定。
- 工程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將本條內容納為廠商於投標時須聲明之事項，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執行並解決機關查核上之困難。

廠商棄權條款(#60)

- 一. 本條訂定之目的在明確規定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減價等情形時，予以視同放棄之處置，以利機關審標、決標程序作業之順利進行，並杜絕爭議、避免因廠商要求延長原訂期限，而可能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平之情形。但機關原訂期限不合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尚非不得酌情延長。
- 二. 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工程會114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3號函)

廠商棄權條款(#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3號

主旨：關於本會88年12月10日（88）工程企字第8820569號函貴署（改制前為經濟部水利處）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88年12月10日（88）工程企字第8820569號函說明三：「關於來函說明二，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0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三、另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爰旨揭函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廠商棄權條款(#60)

178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其審查結果之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4)機關辦理採購，其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新臺幣150萬元，如未另訂新契約者，免辦理決標公告。	第 60 條
-----	---	---	--------

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61)

- 一. 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不論招標方式為何，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以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由於金額較小，較無公告週知之實際需要，故不納入強制公告範圍，以期機關作業成本與效率間能適度平衡。
- 三. 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

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61)

- 四. 所稱特殊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已有規定。其符合特殊情形者，並非全部此等採購案之全部決標資料都可不公開。例如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 五. 除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外，機關尚須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故如將通知得標廠商之信函副知其他投標廠商，或於決標現場摘記決標結果後以書面通知出席之投標廠商，亦符合此一規定。

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61)

六. 至於機關辦理未經公開評選或未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議價，因議價不成而廢標，及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辦理者外，主管機關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刊登決標或無法決標公告(工程會99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900079840號令及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38310號函)。

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61)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gov.tw/bYn>)。

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61)

179	4	某公立高中辦理9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製之採購案，於94年6月15日決標，依採購法規定，最遲應於何日前刊登決標公告？ (1)94年7月15日。 (2)94年8月15日。 (3)94年7月4日。 (4)94年7月14日。	第 61 條
180	4	採購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 (1)自開標日起20日。 (2)自開標日起30日。 (3)自決標日起20日。 (4)自決標日起30日	第 61 條
181	2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多久？ (1)一星期。 (2)二星期。 (3)三星期。 (4)一個月。	第 61 條

決標資料之彙送(#62)

- 一. 本條明定決標資料之彙送，俾便主管機關工程會掌握並瞭解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之結果，並供查核及統計分析之用。依本條規定，應定期彙送工程會之決標資料，為預算金額逾**15**萬元採購之決標資料，但不包括已依第**61**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之資料，以免統計資料重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機關已將決標公告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亦免納入定期彙送。
- 二. 所稱定期彙送，係每月定期將決標資訊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

採購契約要項(#63)

- 一. 本條第1項為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修正條文，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該範本較明確之效力。
- 二. 工程會已依本條第1項規定訂定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契約要項，並載明由機關視採購特性、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以作為執行契約之依據。
- 三. 108年5月22日修正第2項，明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即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機關因政策變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之處置包括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逐案報准)及補償廠商之損失。所稱政策變更，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泛指機關為達成施政目標所採取的方法或策略有所改變，機關主觀認定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而片面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工程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均已納入本條規定，例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4款。另因不可抗力原因等客觀因素導致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而有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必要者，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6款，準用上開第4款規定；所稱「準用」，係指準用其效果(例如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等)，免經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所稱損失，依工程會函釋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應一併載明不包括所失利益，以資明確，避免爭議。(工程會89013106)
- 三. 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2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訂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例如因承接A採購案而放棄B採購案而少獲取之利益。

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1	2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報經核准之權責為？(1)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2)經上級機關核准。(3)經主管機關核准。(4)經審計單位核准。	第 64 條
---	---	--	--------

轉包之禁止(#65)

- 一. 本條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甚至層層轉包，俗稱1隻牛撥好幾層皮。財物契約準用禁止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 二. 所稱主要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三. 各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另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轉包之禁止(採65)

三、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毋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本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工程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函）。

轉包之禁止(採65)

2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繳納之何種比率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不予發還？ (1)全部。(2)轉包部分。(3)已完成履約部分。(4)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	第 65 條
3	4	下列何者錯誤？(1)採購法規定，得標廠商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2)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3)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4)得標廠商不得將採購分包予外國廠商。	第 65 條

違反轉包之責任(#66)

- 一. 本條第1項明定得標廠商違反轉包規定時之處置方式，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二. 對於轉包或再轉包廠商，本條第2項明定其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均負有連帶履行及賠償之責任，藉以課此等廠商責任並保障機關權益。

分包(#67)

- 一. 分包與否由廠商決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
- 二. 分包之定義：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三.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施行細則第89條)
- 四. 另機關如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細36)
- 五.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分包(採67)

六. 為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所簽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機關對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支付價款之程序及應備單據如下：1、已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於依法實行權利質權時，得就已設定質權之債權(價金或報酬請求權)，開立該債權額之分包價款之請款單據(相對人為機關)附以得標廠商為買受人之同額發票影本(不得為跳開發票)，逕向機關請款；2、機關經得標廠商確認分包廠商業依主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無拒付分包契約價款者，得暫付該款予分包廠商；3、嗣後得標廠商於完成估驗或驗收程序，依契約請求支付價款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開立主契約價款之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求付款；4、機關就主契約應付價款於扣除上揭暫付款後，支付其差額予得標廠商；5、機關續依得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辦理轉正核銷。

分包(採67)

- 七. 分包廠商依民法第**513**條及民法第**816**條規定，得對機關行使價金或報酬請求權。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為法定抵押權，民法第**816**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例如油漆分包商於得標廠商興建之建築物上粉刷牆面，即屬添附行為。
- 八. 分包廠商既享有保障，亦應對契約相對負責，爰於第**3**項明定其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分包(#67)

九.得標廠商對機關工程款之請求權中關於分包部分，若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並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嗣後如得標廠商倒閉、他遷不明等情況失聯，致無法取得得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供機關辦理核銷者，其屬應由分包廠商領受之款項，依財政部96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1820號函釋，由採購機關出具足資確認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及行使範圍之證明，交由分包廠商持憑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並作為機關支出之憑證。前開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證明，包括：(一)已向機關報備之分包契約影本；(二)權利質權設定證明影本；(三)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四)機關通知得標廠商於一定期限如不履行契約，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由分包廠商對機關行使契約價金請求權之合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文件影本。（工程會09600467210號）

分包(#67)

4	4	以下何種廠商得為採購之分包廠商？(1)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2)提供該採購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3)提供該採購審標服務之廠商。(4)以上皆非。	第 67 條
5	4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應負之責任，下列何者正確？(1)仍應負催告責任。(2)仍應負部分責任。(3)就報備於機關情形負責。(4)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 67 條
6	1	分包廠商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之條件(1)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2)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或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3)載明分包廠商者。(4)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機關同意者。	第 67 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採68)

- 一. 本條明定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分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例如得標廠商得以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貸款銀行是否願意接受，應由貸款銀行決定。

檢驗標準與分段查驗程序(#70)

- 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二. 機關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另分段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採購契約要項第47點及第48點已有規定。
- 三. 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四.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
 -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檢驗標準與分段查驗程序(#70)

1.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2.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五、1.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3.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4.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檢驗標準與分段查驗程序(#70)

六、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75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5項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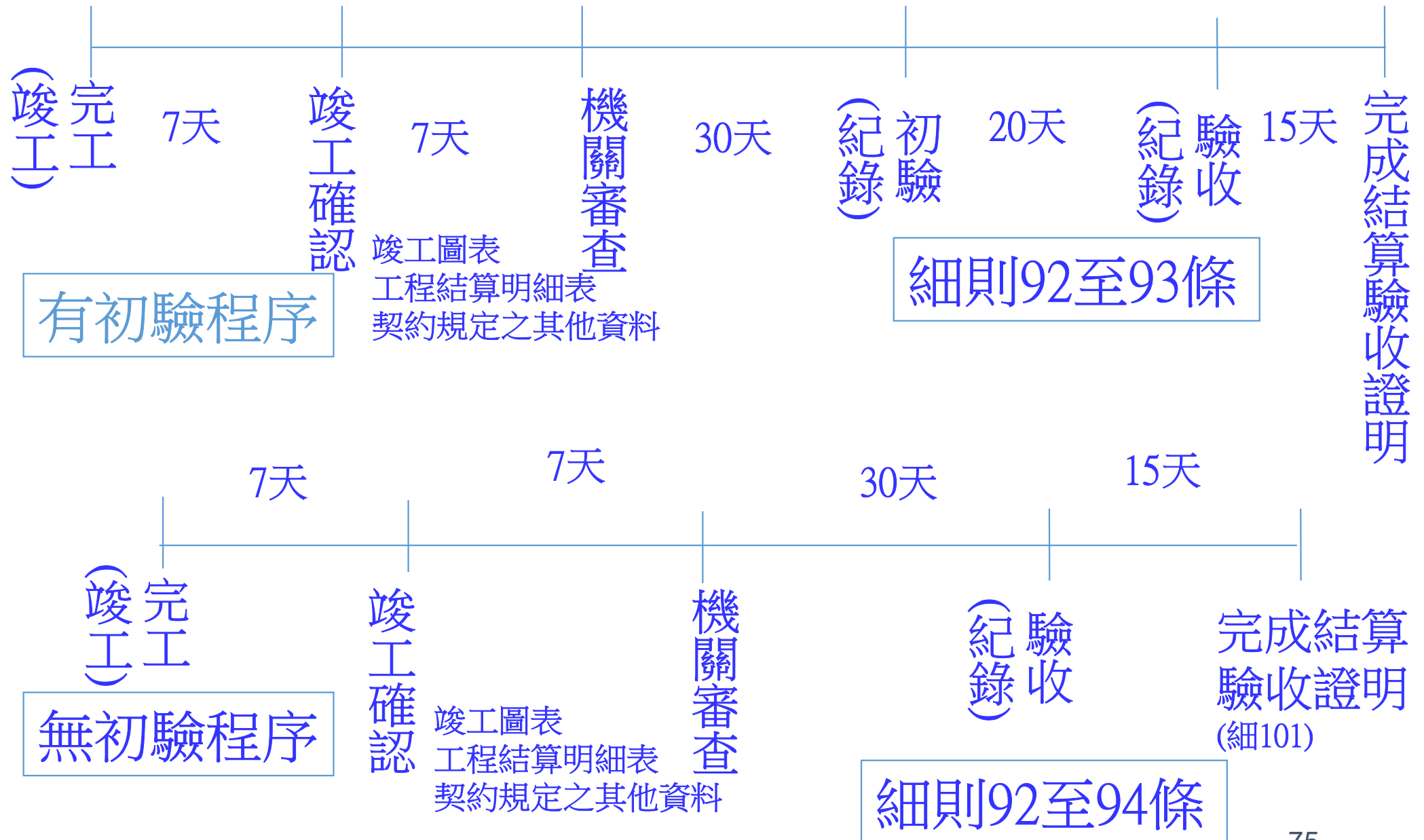
檢驗標準與分段查驗程序(#70)

7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進行查核時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1)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2)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3)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應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4)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第 70 條
----	---	-----------

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70-1)

- 108年5月22日修正，鑑於職業務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從源頭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為預防及落實安公增訂本條規定。
- 規劃設計階段：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性」並分析潛在量化工編列費用。應依據法令規定繪製安全衛生
- 招標階段：工程採購之招標或文定措施，應納入廠商已須全量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招標範規，採取之必要工程計之預防設，備或文定措施，應納廠實施，契約商致機知節重處
- 履約階段：廠報安全衛生相關情形，應依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01條，有職置，並經第8款，如機械檢驗屬機

驗收(#71)



驗 收(#71)

-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可視需要辦理部分驗收，以便部分先行使用。至於辦理驗收之期限，詳見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之規定。另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所列之6種情形之一，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之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另主驗人宜為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

驗 收(#71)

三、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正性。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包括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單位之個案最基層承辦人員，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專責採購單位人員)為限。

驗 收(#71)

四、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以審查會辦理，應注意相關監辦規定。另以研究發展之採購案為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期中或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其結果得供驗收之用。

驗 收 (#71)

五.因應COVID-19疫情之影響，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如係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得採視訊方式進行；驗收相關人員以視訊方式與會，其於審查會紀錄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紀錄。如應採實地驗收者，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及第4項所定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仍應採現場驗核方式辦理。

驗 收(#71)

8	2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1)機關總務人員。(2)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3)需求單位人員。(4)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第 71 條
9	2	機關依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財物採購驗收，下列何者不是得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之情形？(1)即買即用。(2)分批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3)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4)小額採購。	第 71 條
10	1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幾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1)30日。(2)20日。(3)15日。(4)10日。	第 71 條
11	3	機關辦理驗收，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何種工作？(1)主驗。(2)會驗。(3)協驗。(4)監驗。	第 71 條

驗 收(#72)

- 一、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惟廠商得不出席。至於「驗收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詳見於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如機關辦理驗收之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規定之部分如非屬重要，且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惟其所支付之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驗 收(#72)

-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可能減損滅失，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三、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但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且不會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形下，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的確有困難時，得於必要時採取減價收受之方式處理。如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如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至於減價之計算方式，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辦理。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驗收(#72)

四、驗收人對於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如於驗收時無法以肉眼判定，得拆驗或化驗，以確保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至於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對象，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驗 收(#72)

※機關辦理驗收，主、會驗人員習慣上，到現場先簽名，離現場時尚未做結論。」，此一做法固可節省時間，亦為部分工程單位所採用，然其「驗收結論」究竟代表每位驗收人員之綜合意見？抑或主驗員之意見？並非無疑，且於日後難以釐清責任。準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通函各工程單位，於辦理工程驗收時，應將「驗收結論」經參與驗收人員就涉及該單位(含承包商)之權責事項確認無誤並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上認證後，再行簽名，以明責任，並維工程品質。

(工程會89016402)

驗 收(#72)

12	3	下列何者錯誤？(1)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2)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3)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之限期，應於契約預先規定。(4)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第 72 條
----	---	--	--------

驗 收 (#73)

-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之驗收，驗收及監驗人員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須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公文書之一種，須加蓋主辦機關之印信。
- 二、勞務採購之驗收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視個案性質而定，例如法律訴訟服務即無此必要。

審核付款(#73-1)

- 一、本條係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 4101 號令公布增訂條文，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在廠商提出相關文件及付款單據後於一定工作天數內完成審核及付款程序；發現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請款權益。機關如認個案有需較長作業時程者，應預先於契約另為約定並載明，以免違反本條規定。
- 二、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該注意事項與政府採購有關事項回歸本法規定辦理。

驗 收 (#73-1)

13	3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下列何者有誤？(1)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2)機關應在廠商提出相關文件及付款單據後，如發現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者，通知廠商澄清或補正之次數不得超過1次。(3)機關不得於契約另為約定。(4)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	第 73 條
----	---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